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下述程序受限於適用的法例和規例，特別是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東應特別注意該條例第566-567、571、578、580-582、610及615條）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年會，通常在4月或5月舉行。
- 公司須於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6個月內舉行年會。若公司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舉行年會（這情況從未亦不大可能發生），則任何股東均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召開或下令召開公司的年會。
- 在所提呈之決議案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年會上提呈決議案。
- 相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所提呈的決議案，並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 書面要求必須不遲於以下期限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或電郵致 cosec@clp.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a) 相關之年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b) 公司發出年會通告（如為較後者）。
-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把有關決議案納入年會的議程。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年會的議程內。

股東大會

- 在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必須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或電郵致 cosec@clp.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相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待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並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書面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格式類同的文件組成。
- 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公司須於收到股東恰當要求後的21天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公司會就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適當的通知期，以便所有股東可作出考慮。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期會因應動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

提名非現任董事於年會／股東大會中參選公司董事

- 如股東希望在本公司會議中提名非現任董事參選公司董事，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或電郵致 cosec@clp.com.hk，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
- 為了讓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此書面要求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起，至會議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發出。如該書面要求於會議舉行前不足 15 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會議，以便就該項動議向股東發出 14 天的通知。

須於年會／股東大會中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

- 於本公司會議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 5% 的股東，若希望提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需要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可於會議前最少 28 天，將已簽署及列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書面要求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或電郵致 cosec@clp.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於年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 在年會／股東大會上，
 - (a) 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
 - (b) 最少 50 名在會議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

若希望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宜表達意見，可向公司遞交一份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

- 就已提呈之決議案而遞交的陳述書而言，於會議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指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即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 就其他事宜而遞交的陳述書而言，於會議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指有權於會議投票的股東。
- 擬提呈的陳述書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於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 7 天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九龍紅磡海逸道 8 號，或電郵致 cosec@clp.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將傳閱陳述書予每名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詳情如下：

(a) 若要求是與年會有關，

(i) 公司須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年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的副本；

(ii) 否則，有關股東須於年會舉行前的 7 天之前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b) 若要求是與股東大會有關，則有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 7 天之前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以與年會通告一併發出、或有關股東未能繳付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擬提呈的陳述書將不獲傳閱予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